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0(p)

全面彻底裁军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3
孟加拉国 .....	3
玻利维亚 .....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5
捷克共和国 .....	6
德国 .....	7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 .....	9
危地马拉 .....	11
匈牙利 .....	12
日本 .....	12

\* A/62/150。



黎巴嫩.....	13
墨西哥.....	13
尼加拉瓜.....	14
葡萄牙.....	14
俄罗斯联邦.....	15
塞内加尔.....	16
塞尔维亚.....	16
西班牙.....	17
土耳其.....	18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第 61/72 号决议中，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大会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大会还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此外，请秘书长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和国家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至迟在 2008 年开始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问题上加强合作，并将专家组的报告转递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3. 根据上述第 1 段提到的请求，裁军事务厅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他们对此事的意见。迄今为止，已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和土耳其。此外，德国以欧洲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提交了欧洲联盟的意见。答复的全文载于下文第二节。已收到的答复全文将登载在裁军事务厅的网站上，网址是：[disarmament.un.org/cab/Ammunition.htm](http://disarmament.un.org/cab/Ammunition.htm)。以后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孟加拉国

[原件：英文]

[2007 年 5 月 31 日]

1.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会员国可以确定并宣布常规弹药储存“过剩”：

- (a) 超过会员国的安全需要；
- (b) 超过会员国的安全保管能力；
- (c) 对人类和环境带来安全与保障方面的风险。

2.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危险。如果缺乏人力管理，储存过剩的常规弹药可能给安全与保障造成相当大的危险。其中的重大危险有以下几种：

(a) 这种储存给弹药库附近的人口与环境带来危险。

(b) 战争后的零星储存缺乏安全保障，无法排除尤其是恐怖分子和其他犯罪团体偷窃这种储存的可能性。

(c) 弹药储存堆放在露天地方，加上储存设施的设备简陋，可能对社区造成更大的危险。

(d) 过剩储存可能威胁邻国的安全，从而破坏国际和平。同时也造成爆炸、污染和转移他用的危险。

3. 国家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以下是在国家一级加强对常规弹药控制的一些方法：

(a) 会员国应该认识到，为了防止损失，国家必须妥善控制其储存的常规弹药。

(b) 为了减少失窃危险以及意外和无法控制的扩散危险，会员国应该确保弹药本身的安全。

(c) 如果会员国宣布有常规弹药储存过剩的问题，就应该提示或通知邻国以及联合国常设委员会。

(d) 会员国应该商定一项关于常规弹药保存和安全条例的“最低标准”，并确保其本国的储存遵守国家适当的库存核算、管制程序和措施。

(e) 会员国应该确保通过国家监测系统，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妥善销毁过剩储存。在这方面，会员国可以寻求联合国常设委员会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f) 会员国应该通过“联合国常规弹药贮存登记册”，交代储存“过剩”的常规弹药。

(g) 会员国应该实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继续长期、安全、高效和有效地销毁“过剩”弹药。

(h) 有能力的会员国应该帮助有关会员国确定有关过剩储存的危险，并培养训练有素的人员，处理储存过剩的弹药。

##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7月9日]

1. 供武装部队、警察、机构和个人使用的所有类型和口径的常规弹药的生产、进口、再装和一般供应是非常有限的。

2. 就武装部队而言，玻利维亚必须对有关资源进行长期管理，以满足最起码的惯常需要。

3. 体育和打猎用口径弹药的供应是通过进口和再装得到满足，同时对其贸易和储存进行长期管制。
4. 玻利维亚没有常规弹药储存的任何危险，因为玻利维亚不存在过剩储存的问题。
5. 由于没有过剩储存，也就没有消除这种储存的方案，也意味着不可能在这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6. 根据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在提出区域性或次区域性的提议之前，首先必须从国家内部正视与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这个问题导致建议通过关于《武器法条例》的措施。不久将核准有关条例。
7. 基本上必须从转移用于非法贩运方面来处理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因为这种危险更甚于爆炸或污染的危险。
8. 联合国作为世界最高发言人，是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题目的最适当机构。

大会请至迟在 2008 年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在过剩储存的问题上加强合作，并由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专家组的报告。为了组成专家组，这一段时间是一个慎重和适当的期限。玻利维亚希望在这段时期内制定具体的立法。玻利维亚建议赞同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结论

A. 玻利维亚不能排除遭受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在国家范围内，可能出现的危险是武装部队的储备储存转移他用。

在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内，这种转移他用对安全构成威胁，因为了解到我国周边国家大多数积累此类储存，同时主要是由于我国地理位置，为非法贩运过剩储存的转运和消费提供了空间。

B. 必须立即正视该问题，同时了解到我国是投票赞成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2 号决议的国家，必须着手将其列入关于《武器法条例》的规划工作内。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原件：英文]

[2007 年 4 月 30 日]

目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有 23 个地点用于储存弹药和爆炸物。储存的弹药和爆炸物共约 35 000 吨。估计，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部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的需要，过剩的弹药和爆炸物约 25 000 吨。

鉴于最后一次改革使军事人员总数又减少了 10 000 人，实际采用由武装机构保护储存设施这一唯一安全办法成为一个重大安全问题（设施缺少其它保护系统，如电子设备、录像监控等）。

主席团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兵力、结构和地点的决定只确定了五个可用于储存弹药的地点。为了把储存地点的数量减至主席团决定所定数目，须尽快采取措施处置武装部队的过剩弹药和爆炸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部通过了关于用基本武器系统和军事设备配备武装部队及训练武装部队的文件，由于这一情况，可制订综合计划，在今后处置过剩的武器和弹药。

制订处置计划的动力取决于把财产所有权从各实体转给国家这一问题的解决与否。考虑到当前局势以及就过剩武器处置进程确定的优先事项（首先是弹药和爆炸物），我们决定本阶段只制订不稳定弹药和爆炸物的处置计划。

此外，5 745.5 吨不稳定弹药已确定是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持有，国防部已就其销毁作出了一项决定。根据这一决定，提出了一个处置不稳定弹药的两年计划，这一计划将通过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和裁减方案与开发署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办事处合作实施。我们强调，合作开展执行处置不稳定弹药计划方面的活动不只限于开发署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办事处，其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且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国际组织也可参与。

为了提高军事弹药和爆炸物综合储存设施的安全级别，且最终关闭一些地点，我们 2006 年的优先事项是处置不稳定弹药。销毁不稳定弹药的活动始于 2006 年下半年，截至 2006 年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工业设施销毁了 852 吨不稳定弹药。

对剩下的过剩弹药的更有效处置取决于工业设施是否有能力用拆解方法（delaboration）使弹药非军事化。这些工业设施的现有能力有限（每年只能销毁约 2 200 吨弹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部认为，大量投入资金发展工业设施以扩大处置弹药的能力会减少可能因失控爆炸造成有害后果的风险。我们再次强调，无论现有困难如何，所有军事储存设施都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完全控制，这样，偷窃或滥用的可能性会降至最低限度。

##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7 年 4 月 30 日]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主要风险包括因缺乏管制引起的风险以及偷窃、遗失、移用、爆炸和污染等风险。储存过剩既危及地方社区的安全也危及邻国。会员国应评估其国家储存的某些部分是否应视作过剩。

会员国的弹药储存应与会员国的合理安全需要相称。会员国应进行适当的管制，包括制订国家监督和检查制度且进行质量和数量监测。部队、警察和其它武装机构应有关于弹药采购和处置的内部标准。例如，考虑采购新弹药时，警察应考虑其当前的行动需要以及现有弹药储存情况和年限。

弹药和爆炸物的储存情况应经常予以检查，还应特别注意其数量以及是否符合安保和安全条例。检查应依照核定的日程表进行，同时，如有任何移用迹象，应立即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发现任何问题，应立即予以消除。遵守法律规章应可把爆炸、污染或移用的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会员国应确定过剩储存的数量和性质，确定其是否构成安全风险，确定其销毁类型，还确定是否需要外部援助消除风险。弹药需求应经常予以审查，同时考虑弹药的使用寿命和储存条件。弹药还应经常予以测试和检查，以确定适当的处置或处理办法。会员国应用环保方式处置过剩或不适于使用的弹药。用环保方式销毁过剩弹药应成为一个不间断的进程，例如，只要一个武器或武器系统不再用于武装部队，其弹药也应予以处置。会员国应适时监督过剩弹药储存的处置情况。任何弹药、特别是化学弹药的销毁应由获授权专家进行。

消除过剩储存或改善其管理的方案应成为整个有效储存管理政策的一部分。应该根据当前的业务需要经常、认真地检查储存且减少储存。任何过剩储存都应完全销毁。只有那些真正必要且符合年限和技术合格方面的所有标准的弹药才应保留。

能这样做的会员国应协助有关国家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善其管理的方案。

会员国应检查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是否有可能制订和执行措施，解决与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为了防止囤积和非法买卖储存过剩的弹药，会员国应严格执行适用于设备采购和处置的内部标准和法律规章，经常监督涉及警察设备的任何交易，对违犯者进行严格处罚。会员国应跟踪储存过剩弹药的去向，以防止非法贩运。

## 德国<sup>1</sup>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26日]

2006年12月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法国和德国提出的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第61/72号决议。

<sup>1</sup> 德国的报告全文可见于 [www.new-york-un.diplo.de/](http://www.new-york-un.diplo.de/)。

## A.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风险

德国确信，过剩的弹药储存引起的所有方面的问题都应得到国际社会的迫切注意。世界范围内对公共弹药储存方面的不完善的行政管理和安保不足是弹药非法转让的主要源泉。同时，老化且安保不足的储存既危及平民也危及环境。

弹药与发射弹药的常规武器相结合，在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武装冲突的升级和延长方面以及有组织犯罪的扩散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爆炸物和弹药也越来越用于非常规的爆炸和燃烧装置中，对包括文职援助工作人员在内的平民以及维和特派团的军人造成了重大威胁。巨大的弹药储存、生产率持续高及非法贸易的增加使重大安全风险的原因复杂多样；由于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些风险不限于某些地点或区域，而是呈现出全球性。

## B. 国家加强管制常规弹药的办法

德国的弹药储存由联邦国防部（联邦武装部队）、联邦内政部（警察部队）和联邦财政部（海关管理局）负责。以下规则和程序适用于联邦武装部队，同样严格的规定适用于其它正式机构负责持有的弹药。报告全文叙述了详细情况。<sup>1</sup>

弹药储存根据行动需要和消耗率加以计算。通常利用信息技术数据库追踪弹药自离开工厂直至使用或处置的情况。弹药储存在专门建造和有安保的仓库中。原则上，过剩弹药会销毁。

联邦武装部队对弹药的行动需要根据消耗率加以计算，从开展某一行动同时所需的最大兵力态势和行动种类开始。

在弹药整个使用寿命期间核实弹药情况，以便可以追踪弹药自离开工厂直至使用或处置的情况。弹药储存在联邦武装部队圆顶仓库（泥土覆盖的仓库），由军事安保人员定期加以检查。弹药的运输和装卸有专门的安保措施。

通过威胁评估及风险分析和评估可以确定弹药造成的危险和处理风险。对预期或非预期的弹药爆炸造成的化学和物理影响方面的确切知识可用于估算这些风险且制订相应的保护措施。北约“弹药安全小组”讨论和协调科学技术问题，其所制订的准则和标准成为联邦武装部队安保标准和基础设施准则的基础。

采用信息技术程序进行需求评估，被确定过剩的弹药不再使用，并转给武装部队防卫技术和采购管理机构加以处置。过剩弹药或无法使用的弹药通常由商业公司加以销毁。过剩弹药或无法使用的弹药不再使用并把责任转给军火工业后即予销毁。销毁弹药合同的签订根据“议定的竞争程序”决定。招标不含有销毁办法的准则。各公司提出针对其基本设施的构想，武装部队防卫技术和采购管理机构审查这一构想，一旦批准，则订立合同。德国有许多公司可以用经济的、环保的方式销毁各种弹药。每种弹药都有几家公司能依照有关规则加以销毁。

弹药基本上不重复利用。小口径弹药出售给友好国家或转给国家生产厂家再循环（例如作为练习弹药），只是极少数的例外情况。

### C. 德国对国际弹药管理和储存工作的贡献

德国的双边和多边承诺旨在协助伙伴有效改善弹药管理和储存，并减少弹药储存，特别是应对与非法转让有关的风险。

德国在联合国的工作旨在把弹药和弹药储存议题纳入国际议程，从而促进执行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其中包括 2005 年和 2006 年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

德国在欧安组织的工作重点是对诸如“陆路运输常规弹药”和“常规弹药的标记、记录和可追踪性”问题确定最佳做法准则。<sup>2</sup>

德国还在多国讨论会、专题讨论会、讲习班和其它活动上起积极作用，促进弹药储存、运输、使用和管理领域的国际讨论且制订构想。<sup>3</sup>

###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07 年 5 月 2 日]

欧洲联盟成员国一贯充分注意弹药问题。欧盟在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所持立场尤其如此。欧盟部长理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批准了欧盟的《打击非法囤积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战略》，其中特别强调处理弹药问题的重要性。《战略》同时还提倡在常规武器和弹药储存的管理和安全方面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

“15. ……，欧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战略所面临的挑战是针对这些威胁采取措施，并保证其安全政策和发展政策的一致性，同时充分利用自己在多边和区域一级、欧洲联盟内部和欧盟的双边关系中可以利用的工具，制定一项将起以下作用的行动计划：

(a) 促进切实有效的多边主义，建立无论是国际、区域还是欧盟及其成员国内部的机制，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和破坏稳定的蔓延。欧盟必须同合作伙伴协调，加强其出口管制政策和活动；

<sup>2</sup> 欧安组织《关于储存管理和安全方面的国家程序的最佳做法指南》，FSK. GAL/14/03/Rev. 2, 2003 年 9 月 19 日。

<sup>3</sup> 见题为《Targeting Ammunition-A Primer》的研究，小武器调查出版，2006 年，日内瓦，德国供资。www.smallarmssurvey.org/files/sas/publications/b\_series2.html。

(b) 如果有的国家无论是由于奉行减少储存的政策，还是由于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寻求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剩储存，将满足其请求；”

### 武器和弹药

在控制武器的贩运、扩散和滥用所造成影响国际努力中，弹药问题通常没有得到同样的注意。人们往往把武器与其弹药分开看待。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近年来就这些武器通过了一些重要协定，但是这些武器的弹药问题经常被忽略。《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尤其如此。然而，联合国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讨论这项文书时，在其报告（A/60/88号文件，2005年6月27日）中建议，应特别处理弹药问题：

“27. 工作组建议全面地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的问题，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

### 弹药储存

大量弹药储存在不安全的地点，会有很大的丢失、被抢掠或移作他用的风险。这些数量庞大的弹药助长了贩运和扩散风险，并促成武装冲突的延长和加剧。与此同时，最近在一些弹药储存仓库发生的事件显示了对安全、健康和环境构成的威胁。弹药由于装有爆炸材料，其安全处理需要特殊规定。为了安全销毁弹药，需要专门的技能和设施。虽然关于不同类型的常规弹药、军火或爆炸物的要求各有不同，但为了促进储存的管理和安全，基本的问题、重点和所需技能对大多数引起关注的弹药类别来说是相同的，包括主要常规武器的弹药、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炸弹、简易爆炸装置和未爆弹药。

许多保卫不足和不安全的弹药储存是过剩弹药储存。这包括军队的储存，也包括警察和其他机构储存的大量弹药。每个国家都需要界定过剩的储存，并决定如何处理它们。应该区分国家安全所需储存与不安全或过剩的储存。国家安全所需储存应该安全存放，不安全或过剩的储存则必须销毁。

### 指导准则和原则

关于常规弹药储存的管理和安全的指导文件必不可少，也是提供国际援助的一个先决条件。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体制框架内批准了这样的文件。应该提到2003年11月19日的欧安组织常规弹药储存文件（FSC.DOC/1/03），以及当前正在就常规弹药储存最佳做法指南所进行的工作。但是，尚未制定和批准任何全球一级的这种最佳做法准则。

### 国际合作

就武器和弹药储存的管理和安全所开展的国际合作最近有所增加。但是，与弹药储存问题的紧迫性相比，这些合作的规模看来有限。由于弹药的性质，需要

有特殊的资源及合作方案，以便迅速、安全和透明地销毁过剩弹药。这种合作的关键内容包括培训、关于改进基础设施的咨询、关于技术和行政措施的咨询、以及记录的保存。保卫不足和不安全的弹药储存问题非常紧迫，因此，除了努力提倡最佳做法之外，作为补充，还应该紧急举办方案来减轻最大风险。

### 政府专家组

政府专家组要能令人信服地全面处理上述问题，必需从广泛的角度看待与弹药以及储存的管理和安全有关的问题。这样一个广泛的处理方式将考虑到其他论坛在过去进行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使专家组能够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处理由于常规弹药储存的管理和安全措施作用不高和效率低所引起的危险问题。

###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5月14日]

国防部就其为防止常规弹药过剩所采取的步骤提供以下说明：

1. 军队总参谋长发表了过时物资（包括爆炸物和弹药）销毁计划，其中规定了有关程序，用以销毁共和国各军队指挥部下属军火库中的过时物资，包括按照战争物资管理处的具体计划将这些物资报废和销毁；这项工作现在正由该处与工兵团合作进行。

2. 这项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1. 过时危险物资的检查与分类；2. 爆炸物的运输和在适当地点的销毁；3. 弹药的报废。

现建议加强常规武器管制的国家措施如下，以供各国视可能予以采纳：

1. 制定监测措施，以保证可以跟踪监测；这是国际弹药贸易采取的方法，目的是对常规弹药进行登记，并通过二级包装（包装和货箱）和弹壳进行适当标识，在从制造厂家一直到最后用户的全过程进行监测；应规定适当和国际公认的标识守则，例如以下守则：

(a) 二级包装：类别、口径、制造厂家、弹药商标、批量编号、制造日期和原产国；

(b) 弹壳：口径、日期和原产国；

2. 监测本国国防工业对所生产弹药的标识规定的遵守情况，以适当管制在本国境内流通的弹药的数量和类型；

3. 按照现行国际管制措施制订规章，用以管理自然人和法人可以出口或进口的弹药的数量下限和上限。

## 匈牙利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17日]

匈牙利共和国与欧洲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在过去几十年中，已经大幅度裁减武装部队。这一工作造成大量的过剩弹药。由于严格的国际条例，这些弹药在市场上的销路有限，而现有的军事储存潜能也有限。唯一可行的解决方案是以有管制的安全方式，使用国家手段和能力，处理这些过剩弹药。

自2000年以来，匈牙利是在军队内部处理多余弹药。但由于能力有限，这一工作进展的十分缓慢。2004年，匈牙利决定让民间工业参与这一进程：两个国营公司使用现代技术，接管了处理工作。它们负责安全拆卸和销毁过剩弹药，其速度是每年处理8 000-10 000吨，同时考虑到最新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则。

处理进程的费用由国防预算承担。

## 日本

[原件：英文]

[2007年5月17日]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危险主要取决于弹药的数量及其管理方式。日本对弹药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周密的管理系统，其切实措施有：规定生产和进口武器和炸药的许可证制度，严格管制这些活动，惩罚境内违反这些限制规定的人员。

日本严格控制自卫队和警察拥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存量、包括其储存和检查。此外，旧的以及不能再修理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都在严格的监督下按照严格的程序进行处理。

日本参加了泰国东盟区域论坛和澳大利亚2006年10月联合举办的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肩扛导弹储存安全”讲习班，并介绍了日本从在柬埔寨收缴小武器的项目中获得的储存管理经验。

至于常规弹药的储存管理，除了制定规则（诸如最佳做法）的努力之外，实施国际上的共同规则是不可或缺的，或许可以通过援助项目这样做。此外，需要在捐助者和受援者之间建立信任关系，并通过项目加以巩固。

在讨论弹药储存管理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时，必须让有实地项目经验和实际知识的人参加这些讨论。

##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7年4月17日]

本部希望指出，本部没有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也不存在这种危险。本部还要强调，黎巴嫩的法律和条例规定充分的国家管制措施，确保常规弹药储存的安全、保障与管理，以消除这些储存的爆炸、污染或转移他用的危险。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4月30日]

墨西哥遵守有关弹药方面活动的国家和国际规则，并且由于安全、预算和环境原因，没有过剩常规弹药存在；墨西哥的存货完全是物尽其用的。

墨西哥认为，过剩弹药是与积累、转移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大问题分不开的。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使这种战争物资有可能被转移到犯罪分子和犯罪团伙手上，从而助长犯罪和非法暴力。

现有的标记系统五花八门，无法有效地进行追查和监测。因此，墨西哥强调下述提案很重要，即应该要求生产商使用各国商定的字母数字混合编码，以清楚、安全和容易识别的方式标示弹药，表明厂商、原产国、代码和生产年份、序号/批号、弹药的具体型号和有助于追查的任何其他特点，以便能根据买卖登记册，确定买卖双方的身份。

这一进程应该包括禁止转让没有妥善标示的弹药。由于通常来说，在国家或国际一级没有这种集中的登记册可供查阅，因此需要为转移或之后可能转移出境的所有弹药建立一个完整和准确的厂商和供应商登记册。

在这方面，务必采取步骤，监测常规弹药的生产、销售、贩运、使用和储存，以解决这一问题。然而，现行方法的效果和范围差异很大。因此，尚未采取这些措施的国家应该在其立法中实施、采用或引进规定常规弹药生产、销售、购买、储存和拥有的条例，并对没有法律要求的许可证而擅自从事这些活动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在墨西哥，单章的《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第4节按弹药口径对弹药的拥有作了规定和限制，并且对制造、销售、拥有和秘密进口或出口弹药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惩处如下：

- 任何人拥有的弹药数量超过允许标准（第85条之四）者处：
  - a. 一至四年徒刑，并处相当于10至50天最低工资的罚款，如果所涉武器为本法第9、10和11(a)和(b)条所列者；

b. 二至六年徒刑，并处相当于 25 至 100 天最低工资的罚款，如果所涉武器为本法第 11 条其余各款所列者。

- 任何人参与将专供陆、海、空军退休军人、后备军人或现役军人使用的弹药偷运入国境者处 5 至 30 年徒刑，并处相当于 20 至 500 天最低工资的罚款（第 84 条）。
- 如犯罪者是警察任何一个部门、私营保安公司现在或过去雇用的公务员，或是陆、海、空军的退休军人、后备军人或现役军人，第 83 条之四和第 84 条规定的处罚加一半（第 84 条之三）。
- 任何人出售未经核查其合法来源而获得的弹药者，处 2 至 10 年徒刑，并处相当于 20 至 500 天最低工资的罚款（第 85 条）。
- 任何人未经获得适当许可证而生产或出口弹药者，处 5 至 15 年徒刑，并处相当于 100 至 500 天最低工资的罚款（第 85 条之二）。

此外，还要求内政部和国防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监督并与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协调，在边防站、港口和机场核查并必要时增加海关检查，以保障安全，杜绝非法贩运和秘密储存，并消除潜在的爆炸危险和污染。

##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2007 年 5 月 29 日]

尼加拉瓜共和国不存在因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危险，因为尼加拉瓜只使用国家防御计划规定的每一种武器的常规数量和作战储备。

##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07 年 5 月 16 日]

葡萄牙认识到有效管理弹药储存的重要性。没有严格的安全管制就会给非法贩运（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带来可乘之机，从而有助于加剧和延长国内和国际的武装冲突，并使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泛滥。

此外，弹药储存的条件不安全会对人口的安全与健康以及环境形成威胁，最近发生的一些弹药储存库事故证明了这一点。

葡萄牙积极参加讨论弹药安全问题的国际论坛，特别是在联合国和欧安组织。葡萄牙充分遵守《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欧安组织特别在致力起草欧安组织关于储存管理与安全国家程序的最佳做法指南。

在双边一级，葡萄牙乐于向第三国提供援助，处理过剩弹药造成的问题。

葡萄牙的军用弹药储存由国防部（武装部队）、内政部（国民卫队和警察）和司法部（司法警察和狱政署）负责。军用弹药从国外采购及进口只能由上述官方实体或事先核准的私营公司进行，同时只得供官方最终用户使用，并须遵守国防部颁发的国际进口证书。

弹药抵达葡萄牙之后，按照北约运输军事弹药和爆炸物安全原则——AASTP-2 规定的程序，由专人护卫运输。在运达最终用户所在地后，按照北约储存军事弹药和爆炸物安全原则手册——AASTP-1 规定的程序，储存在四周有围栏并有卫兵把守的弹药储存场地，对进出场地实施管制。

需要采购和储存的弹药数量由最终用户根据其培训和行动需要计算。

军事弹药的出口很少。但如果出口，出口商（上述官方实体或事前批准的私营公司）必须取得国防部在适当考虑若干因素后才颁发的国际出口证书，其中的一个因素是《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的八条标准。

民用弹药只能由事前批准的私营公司按照适用的国家立法进口、运输、储存和偶而出口，并接受内政部的监督。

过剩弹药原则上予以销毁。

葡萄牙认为需要以全面方式处理弹药及其储存的管理与安全问题。因此，葡萄牙坚决支持在 2008 年设立政府专家组。

##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07 年 5 月 7 日]

由于弹药有形、无形的老化和俄罗斯武装部队的削减以及裁减和销毁军备的一系列国际条约的执行，每年都会腾出大量弹药。

这引发了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基本上与以下各点有关：确保所储存弹药的防爆防火安全，确保弹药使用安全；确保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生态安全，以及创造条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把后果的严重性降到最低限度。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俄罗斯联邦于 2005 年通过且正在顺利执行以下两项联邦专门方案：《2005-2010 年工业利用军备和军事技术方案》及《2005-2010 年改革火箭、弹药和爆炸材料的储存及建立储存和利用火箭、弹药和爆炸材料的防爆防火安全制度方案》。

在上述两项联邦专门方案的框架内，采取措施对弹药储存项目进行建设、改革和大修，同时考虑到确保安全方面的现代要求；并开展实际利用弹药和建立必要生产力方面的工作。

##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2007年4月27日]

目前，《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是唯一一个有助于在西非实行小武器管制的文书。因此，所有武器和弹药的购置都必须事先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秘书处请求免除管制。如成员国没有反对意见，则同意免除管制。

根据西非经共体的建议，2000年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除其他外，负责制定有效战略，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和流通。于2006年6月14日签署的《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其它相关物资公约》一旦获得批准，将最终取代《声明》。

塞内加尔没有过剩的常规弹药。

##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2007年4月30日]

属于塞尔维亚陆军、空军和防空军资产的各类过剩弹药储存有 23 859 吨。由于储存场地不足，这些弹药中有 9 640 吨储存在露天设施，给军队的储存能力造成负担，并带来安全和其它风险。根据塞尔维亚武装部队的需要，已经查明“D”类、“E”类和“F”类过剩弹药（无发射药、无导火线和有固体发射药）23 149 吨，“G”类（烟雾弹和照明弹）710 吨。

为了确定炸药和过剩弹药的风险，改善安全储存状况，塞尔维亚武装部队采用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制定的全球统一分类制度。

至于主要的风险类型，塞尔维亚武装部队的过剩弹药和炸药列为 1 级风险。为了进行储存和运输，1 个风险级根据发生事故时的预期风险细分为 5 个风险组和 12 个匹配组。储存的累积和高质量储存设施的缺乏属于风险组 1.1（电波袭击、高速碎片和热效应）和风险组 1.2（轻重碎片的散布以及受到后来冲击时可能爆炸的燃烧或未爆碎片）。

基本问题是储存基础设施破败、电子设施保护和储存过程监测缺乏以及维护经费不足等。所有弹药和炸药，无论过剩还是老化，很可能或者不大可能使用，在条件监测方面都需要同样对待：技术检查、火药和火箭弹燃料化学稳定性检查和监测、试射以及从国防体系中完全清除。妥善的过剩弹药维护也是一个财政负担，塞尔维亚武装部队中没有安全的弹药拆解技术工艺，也没有适合“G”类弹药的设备和技术专长。

为了减少和消除事故、环境污染和蓄意破坏等风险，塞尔维亚武装部队采用拆解、销毁或者通过授权代理人进行销售等方法来解决过剩弹药问题。有关问题已经提交到东南欧信息中心，旨在确保获得捐助，用于采购或设计相关技术以及建造及装备相关设施，以有利于环境的方式拆解含有磷和六氯乙烷“G”类混合物的弹药，并销毁“D”类、“E”类和“F”类弹药。

为了精简现有设施或者建造及装备新设施，以便销毁塞尔维亚武装部队中过剩的“G”类特种弹药储存及“D”类、“E”类和“F”类过剩弹药储存，塞尔维亚希望通过相关国际组织提出适当的捐助请求。

##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07年5月11日]

### 1. 弹药过量积聚的危险

这些问题可从两个方面来看：(a) 弹药库或弹药储存地以及弹药本身实物的维护问题；(b) 生产超过消费的过剩弹药可能被移作他用的危险问题。

常规弹药过量积聚与事前的制造、储存、授权购置过程密切相关。在犯罪行为中使用武器和弹药，一般不能被视为弹药过量积聚的一个结果，而应被视为对允许武器各种许可证持有者存放弹药限度的管制不严的结果。在特定情况下，这种管制未能防止合法拥有的库存弹药被转为他用，用于犯罪活动。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弹药不受检查，没有有效监控，容易被转为他用，落入罪犯手中，此外还可能秘密流入敌对冲突的其他地区。因此，必须进行补充检查，对既定限制加以核查。否则，如现已发现的情况那样，对射击爱好者为奥林匹克射击运动练习购买和储存弹药的限制规定会有利于非法补充弹药。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补充弹药也许是弹药进入黑市的主要途径，同时也助长其他方式的犯罪，如贩运制造弹药所需的爆炸物品（火药和雷管）。在西班牙，这种活动主要是通过来自边界国家的此类物品的走私进行的。

在国际上，需重视政府专家组今后工作的开展情况。该专家组应研究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合作，控制常规弹药过量积聚，并就今后订立国际武器贸易条约事宜进行谈判。毫无疑问，该条约应涉及弹药问题。

### 2. 各国加强管制常规弹药的措施

#### 2.1 行政管制

需要制定规章，规定弹药的制造、流通、储存、贸易和持有的要求和条件，对弹药贸易的所有过程（制造、储存、销售和消费）都实行管制。

## 2.2 储存和库存

对于武器商店、保安公司、射击场、射击陈列室、武器保管专业公司、私人、射击运动、狩猎等弹药储存需要有明确规定。对每一类弹药的储存均应制定不同的安全措施，明确列出核准的条件以及允许弹药制造的条件，具体加以限制。只有这样，才能在弹药储存方面确保安全，避免在经许可的储存处囤积弹药，限制弹药持有或储存的数量，区分金属子弹带和非金属子弹带，限制可购买的弹药数量和可储存的弹药数量。

## 2.3 转用

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在国防物资方面，加强对常规弹药外贸的控制。应有行政机关负责视情况批准或不批准公司或个人进出口受管制的产品的申请，同时最好扩大对所有类型的武器（包括各种猎枪和运动枪支及其配件和弹药）的管制。

##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07年6月22日]

土耳其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这一区域组织的成员。该组织已采取具体步骤处理常规弹药过剩储存产生的问题。2003年11月19日欧安组织论坛第407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常规弹药储存的文件是土耳其主要实施的文书。土耳其目前在常规弹药储存方面实施的工作就是按照该文件以及欧安组织的最佳做法进行的。土耳其理解，常规弹药储存的任何安全缺陷不仅可能对人和环境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而且还会造成可能易于被恐怖主义团体或有组织犯罪团体利用的情况，因此将继续采取这一文件中所要求的措施。

---